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股份

公告编码：2016 - 072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卡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晚上以邮件方式召集，并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09: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华辰能源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乐清华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乐清华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华辰”）是金卡股份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批准，于2016年4月11日设立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主要从事能源投资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2016年7月8日，乐清华辰与乐清市市政园林局签订了《乐清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要求，乐清华辰注册资金须实缴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拟同意华辰能源有限公司向乐清华辰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并将前期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予以实缴到位。

表决情况：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金

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辰能源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乐清华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辰能源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乐清华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签订乐清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